

惠州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审及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第二次）

受委托，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开展惠州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现就惠州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审及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邀请国内合格服务商就以下内容和有关服务询价：

一、询价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惠州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审及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

（二）项目位置、概况：

位置：广东省惠州机场附近

概况：本期投资建设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用地总面积 25.2 亩，拟将机场值班用房、职工宿舍、公寓、饭堂、培训、档案、活动场地及办公为一体的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将机场运营管理的基础配套设施，进行统一整合建设，规划总建筑面积 11062 M²，配套建设停车场面积 10000 M²，提高土地的使用率、提升办公效率，解决旅客停车便利。本期建设用地是离航站楼最近距离的一片区域，是解决旅客停车和机场业务用房的最佳选择区域。计划总工期为 15 个月，施工周期为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后 10 个月完成。

（三）项目主要内容：

1. 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是：

负责向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审，惠州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 咨询要求：

（1）水土保持监测

1、通过地面观测、现场调查、场地巡查等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技术规范要求，通过现场观测，定期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2、保证以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对工程的施工建设期和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监测重点为施工过程中的弃渣、取土场、大型开挖破坏面、土石料临时转运场和对周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区域。定期向甲方反馈监测信息，协助甲方做好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3、在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内，按时向甲方提交季度监测报告，并受甲方委托同期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一份。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2）水土保持监测：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 365 号）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等有关技术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惠州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确保本项目的水土保持

验收顺利完成。

(3) 咨询方式：受托方独立完成惠州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 开展惠州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审及监测工作；
2. 负责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向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审，提供惠州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编制《惠州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公示及报备工作。

二、询价人资质要求

(一) 具备依法在国内登记注册、具有合法生产或经营（符合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资格的企业法人（具有资质的分支机构可以参与询价）；

(二) 咨询范围要求：从事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三) 询价人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五星等级证书，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推荐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资质（《关于推荐 2014 年度水利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单位的公告》（中水会字第〔2014〕第 033 号））；

(四) 询价人近五年内承担过至少一项机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询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询价资格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询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报价方式及说明

（一）报价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报价单位可踏勘施工现场，根据施工图纸要求作出报价；

（三）报价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报价资料必须密封并加盖公章，所报的资料备一份复印件审核。并提交 U 盘或光碟（电子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五）根据报价表（附后）格式，报出每项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应考虑包括完成检测工作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作往返的交通费及通讯费用（一切与工程有关的邮资、长途电话、电报、传递服务、电讯传真等）、税费、完成检测任务所需的其他费用，及相应技术规范的所有工作内容，设备材料费、检测点布设及维护费、人工费、办理检测相关许可、技术工作费、设备进出场费、报告编制费以及税费、风险费等其它费用均应在综合包干单价中综合考虑。

（六）结算方式为综合总价包干（含税价）。

（七）业主有权对报价单位所报资料进行核实，业主根据报价资料进行市场调查，进行综合评议后选定检测单位。

(八) 询价人须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招商网络管理平台 (<http://wz.gdairport.com/>) 上完成合作商注册; 按规定格式填写正确的承包人登记信息, 登记为合格的候选承包人 (已注册的除外)。提交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交承包人登陆系统打印的合作商登记表并加盖公章。报价单位应报出综合单价以及总价, 并作出单价分析, 总报价不可超过 250000.00 元, 结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报价报资料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 15:30 前 (资料和报价分开), 送至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401 房或送惠州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开启报价文件的时间为另行通知, 地点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会议室 (地点另行通知) 召开开启报价文件会议,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启报价文件会议或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报价。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

(1) 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授权书, 以及授权代理人与签字人不符而又无有效更改授权代理人证明的;

(2) 报价文件无按规定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及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印鉴;

(3) 报价文件的编制, 承包内容及报价方式与询价文件要求不相符;

(4) 报价文件中各项检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5) 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

业主当众启封报价文件，当场公布核查结果，宣读并记录报价文件的主要内容，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字确认。

四、开标条件及评标法

(一) 开标条件：在指定时间内询价人满足三家即可询价。

(二) 评审办法：询价小组对报价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如：是否按照本次通知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是否完整等。询价小组将各报价单位所报的总价进行算术平均数计算然后再下浮 3% 后的结果作为报价总体水平的参考价。当有效报价等于参考价时，有效报价得分为 100 分；将有效报价与参考价相比，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3 分，中间值采用插值法计算，最多扣至 0 分为止。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询价小组按上述评出有效报价文件的报价得分后，将得分最高的单位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五、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602878428

地址：广东省惠州机场附近

邮编：510470

邮箱：5991728@qq.com

六、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详见附件）。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惠州机场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广州市

有效期限: 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技术咨询合同书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乙方（受托方）：_____

第二条：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广州市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惠州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审及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咨询服务

第五条 咨询内容

5.1 本合同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是:

惠州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审及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5.2 咨询要求:

(1) 水土保持监测

1、乙方通过地面观测、现场调查、场地巡查等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技术规范要求，通过现场观测，定期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2、乙方保证以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对工程的施工建设期和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监测重点为施工过程中的弃渣、取土场、大型开挖破坏面、土石料临时转运场和对周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区域。定期向甲方反馈监测信息，协助甲方做好工程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3、乙方在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内，按时向甲方提交季度监测报告，并受甲方委托同期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一份。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2）水土保持监测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等有关技术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惠州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确保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顺利完成。

5.3 咨询方式：

受托方独立完成惠州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审及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第六条 咨询时间、地点

6.1 受托方进行咨询的地点：惠州机场附近

6.2 受托方进行咨询的进度安排：

1、水土保持监测履行期限为：20__年__月至验收通过。

工程现场条件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且收集齐水土保持监理总结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60个历日内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自验报告，并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会议。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履行期限：乙方在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后90个历日内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会议，并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报备工作。

第七条 工作条件

7.1 委托方为受托方提供如下条件：

（1）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如主体工程设计资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监理月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水土保持监理总结等，并保证资料质量。

(2) 提供水土保持工程的分项工程量、结算单价及投资等。

(3)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现阶段对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要求完成、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和标准需达到水利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4) 提供乙方开展现场调查的便利条件。

(5) 甲方必需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后果。

7.2 提供上述条件的时间及方式：

以上资料和配合工作由委托方按照咨询工作进度要求提供给受托方。按照不影响受托方工作为原则控制。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范围：

未经委托方允许受托方不得擅自引用、发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有关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给他入。

8.2 保密期限：

长期

第九条 实施风险责任

委托方按照受托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做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按如下方式承担：

1、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

2、按照约定承担 ☐ 约定承担方式如下：

衡量受直接损失事项与受托方承担咨询工作的哪部分有关，受托方退还相应部分之扣除税金后的咨询工作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0.1 受托方交付载体：

1、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交付载体：

（1）《惠州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测季报》
每季度 1 份，一式 20 份；

（2）《惠州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
20 份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交付载体：

（1）《惠州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共
20 份；

10.2 验收时间、地点：

根据甲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和地点。

10.4 验收方法：

通过甲方组织现场验收会，出具验收鉴定书，并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及收到批复。

第十一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1.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_整（¥_____元）执行综合单价包干（含税价）。

11.2 进度款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金额，即：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万元）

第二期：完成 20 年度监测工作，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 10%的合同金额，即：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_____万元）；

第三期：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自验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的合同金额，即：
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万元）；

11.3 结算款：

在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意见证明，提交所有正式报告，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结算经审核及甲方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若本工程需要复审，则按甲方结算初审价支付至 90%，复审完成后按复审金额多退少补结清）

注：每一阶段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阶段款项。涉及本合同的支付及发票原则均按增加用户即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机场公司的三方协议约定执行。

（3）其他方式约定如下： /

第十二条 费用结算办法

12.1 费用使用方式：（1）包干使用 ☒

（2）按实际支出使用 ☐

12.2 实际支出后的结余费用，签约方按如下约定处理：

12.3 技术咨询过程中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等工作结束后归还委托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支付 元违约金；

（2）按合同总标的的 1% 支付违约金；

（3）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实际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为：

（4）其他计算方式：

13.2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1) 继续履行 ☐

(2) 不再履行 ☐

(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其他约定情形：

15.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发生合同解除事项后，双方再行协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6.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申请由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特作如下确认：无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18.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

18.2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住所地：

住所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技术评估报价计算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取费依据	费 用
1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1.1	现场监测费	保监[2005]22 号文 结合同类工程按实际需要调整 我司监测费用在 22 号文的基础上做了大幅优惠	
1.2	报告编制费		
1.3	监测仪器、设备折旧		
2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实施报告	保监[2005]22 号文 并适当优惠	
3	建设单位工作总结报告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4.1	评估现场外业调查费	保监[2005]22 号文 计价格[1999]1283 号文 结合同类工程按实际需要调整 我司评估费用为 22 号文的 8 折	
4.2	报告编制费		
4.3	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报评估工作		
5	相关会务费用		
	合 计		

惠州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审及 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补充协议

原合同号：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 公司

用 户：惠州市惠泽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惠州机场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用户为惠州市惠泽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为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号为_____的《惠州机场综合业务备勤用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审及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00 元）的发票开具等相关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作为原合同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中凡涉及发包人支付的条款均是指：经发包人审核后，由用户设立的专用账户支付。

二、原合同中凡涉及承包人开具发票的条款均是指：以惠州市惠泽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为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它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抵扣凭证。

用户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惠州市惠泽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579725878W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下角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718 2350 5300 4179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平半岛环岛一路 1 号东方威尼斯花园 A8 栋 3
单元 11 层 05 号房

联系电话：0752-5718023

三、原合同中凡涉及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受益人均应当为惠州市惠泽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四、除以上约定外，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相关风险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享有和承担。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原合同的条款执行。

本协议由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原件十一份，合同发包方执七份，合同承包方执两份，用户执两份。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承包人：

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用 户：惠州市惠泽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